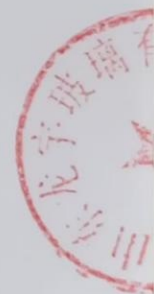


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单位名称	山东龙宇玻璃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3043344305 10X
所属行政区域	博山区	行业类别	3054	排污许可证编码	913703043344305 10X001V
名录类别	大气环境	√		水环境	
	环境风险			土壤	
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杏花崖村村南			邮政编码	255200
法人代表	焦珂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环保负责人	宋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	日用玻璃生产，年产40000吨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方式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氨(氨气)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通过炉窑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通过配料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废气排放口共2个, 窑炉排放口1个, 配料排气筒1个, 位于厂区车间南侧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浓度: 氮氧化物 $21\text{mg}/\text{m}^3$, 颗粒物 $1.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43\text{mg}/\text{m}^3$ 排放量: 氮氧化物 3.57t , 颗粒物 0.32t , 二氧化硫 1.0t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核定总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山东龙宇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技术改造项目总量确认书》[BSZL(2022)19号]要求: 该项目投产后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376\text{t}/\text{a}$ 、氮氧化物 $13.44\text{t}/\text{a}$ 、二氧化硫 $1.85\text{t}/\text{a}$ 。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采用 SCR脱硝 干法脱硫 布袋除尘工艺, 运行正常				
超标排放情况	按照实际情况填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博环审字[2018]333号、博环审字[2022]71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已制定	



根据法律法规应公开或临时公开的内容	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开		备注说明	
企业填报人员	宋伟	企业负责人	焦珂	(企业盖章) 2025年3月27日

